

附表八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因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，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，因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致影響鄰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或生活之安全或安寧而發生糾紛時，為避免鄰居之損害，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，負責妥善自行解決，並賠償所有損害。

立切結書人保證均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處分。

此 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○○○○○公司或財團法人(簽章)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